

国务院关于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11—2020年）的批复

2011-10-17

国函〔2011〕1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：

环境保护部《关于上报〈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〉修改稿的请示》（环发〔2011〕10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保护优先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落实责任、强化监管的原则，加大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力度，健全法规标准，完善政策措施，依法推进综合防治，切实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，逐步建成以防为主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，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到2015年，基本掌握地下水污染状况，初步控制地下水污染源，初步遏制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，全面建立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；到2020年，对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实现全面监控，重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得到基本保障，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明显改善，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高，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成。

四、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是《规划》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将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。要加强规划衔接和项目协调，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督，落实企业责任，综合推进规划实施。对符合规划要求项目，中央财政将在现有投资渠道中予以支持。

五、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，建立联动机制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支持和监督，统筹规划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，建立信息共享平台，统一发布相关环境信息。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《规划》实施的评估机制，提出《规划》后续实施方案。

《规划》是我国地下水污染防治、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各地区和部门要统一认识，密切协作，确保《规划》顺利实施，切实提高地下水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。

国务院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